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87號

原告 李楚煒
被告 姚玉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居住於門牌號碼彰化市○○街0000號房屋，
被告住於彰化市○○街0000號房屋(下稱16-3號房屋)，兩造
為鄰居。被告自民國109年起即屢在凌晨、夜間，撞擊牆
面、拖曳桌椅、洗廁所、放音樂等方式長期製造噪音至今，
造成原告深受焦慮、失眠及精神上痛苦，被告行為已逾越一
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
格利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被告屢經勸說，仍置之不理，甚於11
3年變本加厲，原告因此須接受精神科治療，至今共34次，
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
臺幣(下同)2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
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住於16-3號房屋超過30年，113年4月13日前
未曾遭鄰居投訴或告知被告發出噪音干擾之事，被告年事已
高習慣早睡，雖會早上起床後開電視看新聞，但沒有放大音
量，亦沒有撥放音樂，從無原告指陳發出噪音擾鄰事實。原
告於113年4月某日下午敲門質問被告，被告也清楚表達並無
此事，並於遭原告報警投訴後親自到民族派出所說明；亦曾
有員警數次於清晨6時、深夜11時30分許來被告家中按鈴，
驚擾睡夢中的被告，鄰居也向員警表示未聽聞噪音發出，原

告無故報警，已造成被告極大精神壓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)。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，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，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)。再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參照)。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環境，且噪音係主觀性感覺，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狀況而異，故聲響是否屬噪音，是否已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，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，且情節重大，始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。

(二)被告固不爭執為原告之鄰居，惟否認製造噪音擾鄰之事實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並致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其他人格法益，情節重大乙事，負舉證之責。原告僅提出報案案件證明

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而未提出其他證據，本院再調取警察受理被告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原告報案資料，可知被告受調查時始終否認該事實，員警又113年4月30日、同年5月2日、5月6日凌晨、6月27日訪查被告、兩造之鄰居等數戶，均表示無感覺有噪音妨害安寧情事，警方並以「查無被告違犯事實」而為被告不罰之處分作結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8月19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47963號函、當事人筆錄、工作紀錄簿、處分書等可佐(見本院卷第51-83、125、169頁)。本院復依職權勘驗警卷內附之錄音檔案內容，固有微弱不明非持續性雜音或短暫微弱點狀音量，惟無法辨明該雜音確係原告所指陳之「撞擊牆面、拖曳桌椅、洗廁所、放音樂」之噪音，亦無法確認聲音來源，此外，原告雖主張其無法忍受，然該音量如何或是否達管制標準，經本院於言詞辯論程序曉諭是否聲請環保單位偵測音量，原告陳稱環保單位無法偵測音量，而未再積極舉證(見本院卷第216、218頁)，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(三)原告固主張因被告發出噪音等行為，致原告罹患焦慮及失眠症狀，導致精神不濟而受傷，並提出頤晴及胡仲行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)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：「診斷：焦慮狀態。醫囑：據個案訴，因長期受鄰居製造噪音之干擾，致焦慮不安、煩躁、失眠，從民國109年3月24日開始至本診所就醫至今，有約每月一次，有時二個月一次，總共34次，宜續門診追蹤治療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87頁)。本院審酌原告本身於109年3月24日起即因焦慮陸續接受精神科診所治療，且觀以原告所提之診斷書，醫師僅係依原告所述產生焦慮與失眠之情況提供治療，並非實際見聞原告所述事實，且原告遲至113年4月17日始報案(見本院卷第129頁)，已間隔長達4年有餘，則其上開症狀是否確因本件事故所致，即有可疑，且現代社會生活壓力大，造成失眠、情緒起伏之成因多端，難認與被告之日常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01 (四)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被告有何行為影響原告作
02 息及超越合理範圍之情形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
03 健康等人格權及居住安寧權等情，難認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舉前揭報案資料、診斷證明書，尚不足以
05 證明被告確有發出之聲響，且屬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噪
06 音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7 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
0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3 法 官 范嘉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趙世明